合同编号：

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

项目策划及产业规划方案

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编制《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项目策划及产业规划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1章服务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方案》。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海南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产业规划方案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1），结合自身优势，在开展可行性调研的基础上编制《方案》。

1.2《方案》以文本叁份及电子文件方式提交,甲方指定接收乙方电子版文件邮箱： 。

第2章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提供《任务书》时，指定 为专门联络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与乙方就服务内容进行沟通，甲方的所有要求均应通过该专门人员向乙方传达。

2.1.2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对所提交的《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利。

2.1.3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后，《方案》著作权归属乙方,甲方享有在海南消博园项目中免费使用的权利。

2.1.4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方案》编制的实地调研组织工作，安排乙方课题组人员办公场地，提出专业的调研意见，负责对外联络协调；提供当地调研需要的人员组织、会议场地、会务安排等服务，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

2.1.5甲方借鉴学习乙方市场成功管理经验，采用“划行归市”等方式集聚经营主体，促进商、旅、展联动发展。

2.2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要求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方案》编制的进展情况，在合同约定的任务节点向甲方汇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2.2.2乙方须为本《方案》编制的顺利执行而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并指定为专门联络人员，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与甲方就服务内容进行沟通。

2.2.3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面完成并保证本次服务符合本合同第1章的规定，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

2.2.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后从甲方处取得第3章约定的服务费用。

2.2.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审、报审工作，包括参加向主管部门介绍方案的会议。

第3章服务要求、成果交付及费用

3.1服务要求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着手筛选合适人选成立工作组，待工作组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方案提纲》,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进行合理的完善。甲方超过5个工作日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已确认。甲方需协助乙方安排项目相关的调研活动。

3.2服务成果交付

3.2.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基于甲乙双方协议约定内容的《方案》初稿，时间不晚于自甲方确认《方案提纲》之日起30个工作日。

3.2.2乙方提交《方案》后，甲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10个工作日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最迟于30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甲方确认，针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修改的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

3.3送达条款

3.3.1本合同当事人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机关有关本合同的履行、诉讼、仲裁等事项发出的任何法律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本协议首部列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送达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3.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4服务费用（本协议项下费用均指含税，下同）

3.4.1费用标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标价）万元（大写：，单位：人民币，下同）,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编制《方案》的服务费。

3.4.2《方案》的服务费支付方式：签署本协议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总额\*30%）万元（大写： ）。提交依据《任务书》要求完成《方案》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额\*40%）万元（大写：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任一项目材料第一次评审工作并根据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额\*15%）万元（大写： ）；全部材料方案评审通过并根据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总额\*15%），即人民币（尾款）万元（大写： ）。

乙方确认，甲方支付任何一笔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XX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因此拒绝付款的，甲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3.4.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第4章保密条款

4.1双方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对乙方对所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报告的研究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合同签订后36个月止。

4.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信息途径、各类资料、报告及工作成果为合法取得，无任何权利纠纷。如有第三方追究侵权等相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5章其它约定

5.1甲方需与当地各有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协调乙方及项目组与当地政府接洽工作。

5.2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5.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6章违约责任

6.1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相关当事方有权依约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6.1.1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1.2乙方因经营违法，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证照，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1.3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包括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的；或乙方与甲方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或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授权、能力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5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何一项造成无法开展咨询业务或暂停开展咨询业务超过90天或给对方重大损失的，对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2编制《方案》服务相关违约责任

6.2.1如乙方未按照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报告或者相应的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累积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2.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从未付款第二日起，以到期未付款为本金，按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之日，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各类服务，直至甲方按约定付清服务费并足额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合作，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不超过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7章争议的解决

7.1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均可提交被告住所在地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在审理期间，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8章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疫情防控、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9章其他

9.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附件作为合同正本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甲方成立项目公司后，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将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各方应就此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9.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电话：

附件1

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策划及产业规划方案

**任务书**

项目策划书

1. 项目背景研究

包含自贸港建设情况、项目情况、建设区位等，阐述建设规模和内容。

1. 项目建设必要性研究

从我国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及新时期发展特征、国内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变化情况、自贸港建设情况及开放平台以及项目本身的标杆示范效应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论证。

1. 项目产业规划

结合产业规划报告，简要论述产业发展定位及方向，并结合国内同类型项目做分析。

1. 项目建设方案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期建设提出具体的意见建议。

1. 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着重分析项目营业收入测算、项目营业成本测算，并财务分析指导项目的决策。通过社会影响分析，对消博园自身的产业发展、江东新区的产业发展情况变化，提出结论与项目建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配套服务要求）。

产业规划书

第一部分产业规划宏观背景

1.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研究

（一）我国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研究。

（二）国家发展战略研究。

（三）自贸港及开放型经济研究。

（四）项目发展机遇及必要性小结。

1. 区域发展现状研究

针对海南、海口、江东新区的省、市、区三级经济发展现状开展研究，提出存在的短板与问题，并通过比较分析等方法研究项目发展的优势。

**第二部分产业规划核心内容**

一、项目战略定位

结合国家顶层设计、海南省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地实际情况，从不同角度提出项目发展的战略定位。

**二、产业定位深化研究**

根据项目战略定位，从产业角度深化研究产业发展规划，着重从商贸业、会展业、旅游业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

**三、项目各功能区深化研究**

结合产业定位深化研究内容，根据项目地实际情况，研究产业分布、产业联动、项目与城市之间的联动等情况

1. **产业细分目录**

根据产业规划及发展定位，对项目常展区招引产业目录进行分析并提出招商建议

**第三部分项目运营建议**

**一、项目运营**

包含运营理念、运营平台、运营建议等内容研究。

**二、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对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布局、管理服务标准、业态培育方向等开展研究

1. **项目效益与风险评估**

**一、效益分析**

包含产业效益、城市效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

**二、风险评估**

包含招商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内容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3**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负责 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2022 年 月 日